

兩唐書玄宗元獻皇后楊氏傳考異

兼論張燕公事蹟

俞 大 綱

(一) 舊唐書玄宗元獻皇后楊氏傳訂誤

舊唐書伍拾貳玄宗元獻皇后楊氏傳 新書柒陸：

玄宗元獻皇后楊氏，弘農新書作華州，按舊書舉郡名也，華陰人。曾祖士達，隋納言。天授中，以則天母族，追封士達爲鄭王，贈太尉。父知慶，左千牛將軍，贈太尉，鄭國公。后景雲元年八月，選入太子宮，新書云，爲良媛。時太平公主用事，尤忌東宮。宮中左右持兩端，而潛附太平者，必陰伺察，事雖纖芥，皆聞於上。太子心不自安。后時方娠，太子密謂張說曰，用事者不欲吾多息胤，恐禍及此婦人，其如之何。密令說懷去胎藥而入。太子於曲室躬自煮藥，醺然似寐。夢神人覆鼎。既寤如夢，如是者三。太子異之，告說。說曰，天命也，無宜他慮。既而太平誅，后果生肅宗。太子妃王氏無子，后班在下，后不敢母肅宗。王妃撫鞠，慈甚所生。開元中，肅宗爲忠王，后爲妃，又生寧親公主。張說以舊恩特承寵異，說亦奇忠王儀表，必知運曆所鍾，故寧親公主降說子垕。開元十七年，后薨新書不書薨年。葬細柳原。玄宗命說爲之志文，其銘云：「石獸遯兮綠苔黏，宿草殘兮白露霑，園寢閉兮脂粉膩，不知何年兮開鏡奩。」（下略）

考文苑華英玖陸肆有張說節愍太子妃楊氏墓志銘。節愍妃，卽元獻之姊也。說文中所述事，與兩書元獻傳皆不符，茲摘其要點於次：

初，上（玄宗）在東宮時，妃有女娣（指元獻）爲良媛，生忠王。卜者曰，不宜養。爰自襁褓，命妃舉孺。及開元正位，良媛爲嬪而死。妃之視忠王也。

隱觀之，教誨之。竭從母之仁慈，陪猶子之珍愛。忠王之托妃也。敬愛焉，聽順焉。生盡因心之樂，沒過如母之感。（下略）

大綱按此，忠王育於節愍妃，非王皇后也。

又墓志載節愍妃薨卒年日及葬地云：

開元十有七年二月癸未，中宗節愍太子妃楊氏薨於京師太平里第之內寢。越五日景申（大綱按癸未越十五日爲景〔丙〕申，此有誤）。詔葬於新豐之細柳原黃陵，不從古之道也。

又說所撰銘文：

（上略）陵麥秀兮漸漸。隴日生兮纖纖。元灞去兮無還日。青門絕兮不可瞻。石獸溼兮綠苔粘。宿草殘兮白露沾。園寢閉兮脂粉膩。不知何人兮開鏡奩。

今按舊書元獻傳，謂元獻以開元十七年薨，葬細柳原。是誤以節愍妃之事，紀之於元獻。更誤錄張說節愍妃墓銘以爲屬於元獻者，則其紀載之不可據，蓋可斷然。新書不載元獻死日，又刪去舊書銘文，似審知其誤。然於忠王鞠於王后之說，則不置異辭。按新書傳文云：

帝（玄宗）卽位，（元獻）爲貴嬪。其姊，節愍太子妃也。知肅宗生，卜云，不宜養。乃命王皇后舉之。后無子，撫肅宗如所生。

細審其文，則增于舊傳者二事。一，玄宗卽位，元獻自良媛爲冊貴嬪。二，節愍太子妃，爲元獻之姊。按此兩事，皆見於說所作節愍妃墓誌。攷燕公文集，唐宋藝文志皆著錄爲三十卷，今所傳本，其最早者莫過於明嘉靖伍氏龍池草堂本。（按卽涵芬樓景印之原本）。其書首有永樂七年伍德記云：兵燹之後，散佚僅存，錄而藏之。其書計二十五卷。繆荃孫跋朱氏結一廬張說之文集云，劉燕庭曾藏宋刊三十卷，（按見邵亭知見書目）今又不知歸於何所云云。據伍氏記，知明本較宋本散佚已多。武英殿聚珍本張燕公集，自文苑英華唐文粹采補六十一首，略可彌憾矣，然其不能與宋本較詳略，自爲意中事。今節愍妃墓誌，既存於文苑英華，其非宋代之遺珠，可以斷言。則當時新書秉筆諸公，如歐陽文忠宋景文，豈有不及見之者。是則新書所增二事，循此推論，謂其採自節愍妃墓誌，與事實或相悖不遠。

今更按通鑑貳百壹玄宗先天元年九月辛卯條云：

立皇子嗣昇按肅宗始名嗣昇爲陝王。考異曰，睿宗實錄作甲申，太上皇實錄作甲午，今從玄宗實錄。嗣昇母楊氏，士達之曾孫也。王后無子，母養之。

溫公既引實錄證嗣昇受封月日，其於王后母養嗣昇事，則不列異說爲考異，是必以其事爲無可疑義矣。溫公所據，是否實錄，抑卽襲自兩唐書，未敢臆測。惟新書元獻傳於舊傳已有所增訂，僅於此事，不加異辭。更證以通鑑紀載亦同。可知新書通鑑必另有所據。唐代遺藉，廬陵涑水諸公，猶及見之者，如實錄及吳兢章述等所撰國史，較舊書爲足據者，固可得也。

史文與墓誌，既有牴牾，而兩唐書通鑑紀此事之史料來源，未敢臆斷，則自以從墓誌所紀爲是。特冢墓之文，記死者生卒年月，爵位履歷，可以傳信者多。至於記事之辭，往往有未可全據者。其例約有二種，（一）事之有關於時政忌諱，不得不出以曲筆者。（二）秉筆誌墓者，與死者有密邇之關係，故爲溢美之辭者。今請依此例以考覈節愍妃墓誌之真實性。

按節愍妃卒於開元十七年，誌文所載，可無疑義。按開元十七年，王皇后已廢死，而武惠妃專寵時也。新書柒陸王皇后傳；「先天元年，立爲皇后。久無子，而武妃稍有寵。后不平，顯詆之。（中略）開元十二年，〔獸勝〕事覺，帝自臨劾。（中略）繇是久乃廢。未幾，卒。」是則王皇后於開元十七年猶爲蒙罪而死之冤魂，按王后，代宗寶應元年，始追復后號。與之爭寵之武妃，則尙健在，有寵不衰。王后撫鞠皇子之功，宜爲玄宗及武妃之所不喜道。燕公誌墓，或有所顧忌而移其功於楊氏邪。此墓誌紀事，有關時政忌諱，可疑者一。

又按張燕公出身入仕之由，與武后朝政治，相關極深。其與諸武之關係，亦甚密切，此點下文當一一考說之，今所欲闡明者，元獻節愍妃，出於楊氏，而武后之外家戚屬也。燕公於元獻母子，始終助佑，其事亦頗有蹤跡可尋。舊元獻傳見上引文紀燕公挾去胎藥，昇玄宗以圖保全元獻，玄宗夢神人覆鼎事。又言「說以舊恩特承恩寵，說亦奇忠王儀表，必知歷運所鍾。故寧親公主降說子埊」。神人覆鼎事，近於神異，未足爲據。按此事見於李衛公次柳氏舊聞。然燕公時爲侍讀密邇之臣，其佐佑楊氏母子，必非史藉杜撰之辭也。依此推論，則節愍妃墓誌，必有溢

美之處，此其可疑者二。

(二) 武惠妃與張燕公

上文論證新舊唐書元獻傳及張燕公所撰節愍太子妃墓誌，略及燕公與武氏關係事。

然元獻卒於玄宗初年；忠王立爲太子，又去說死已七年。（燕公以開元十八年死。忠王二十五年始被立爲太子）。故論燕公與武氏遺黨關係，其牽涉於宮闈，而有關於政局者，舉元獻母子事，殊未足說明。

攷開元間大事，其涉於后妃，而影響政事者，厥爲王皇后之廢死，與太子瑛光王瑒鄂王瑤三庶人之冤死。（參新書捌拾陸三宗諸子列傳）。其原因不外武惠妃得寵，而王后無子，太子瑛又爲趙麗妃所生。王后不廢，太子猶得苟安。王后既廢，武妃有子而方承恩寵，其欲傾太子，與進册后位，固爲事實之必然性。王皇后廢於開元十二年，燕公正在相位，當與其事不無關聯。太子瑛廢死雖後於燕公之死，推其因果，燕公要不可全卸干係。而武妃之謀册后位，則燕公實與其事也。茲舉史實以攷訂其事：

通鑑貳壹叁開元十四年四月下：

上欲以武惠妃爲皇后。或上言武氏乃不戴天之仇，豈可爲國母。人間盛言張說欲取立后之功，更圖入相之計。且太子非惠妃所生，惠妃復有子，若登宸極，太子必危。上乃止。

今案此疏，唐會要新唐書並題爲潘好禮所上，惟會要蘇冕駁之，故通鑑以或上言題銜。按其原文云：

惠妃再從叔三思，再從父延秀等，並干紀亂常，遞窺神器。豺狼同穴，梟獍共林。且匹夫匹婦，欲結爲夫婦，尙相揀擇，況陛下是累聖之貴，天子之尊乎。……又見人間盛言，尙書右丞相張說自被停知政事之後，每諂附惠妃。欲取立后之功，更圖入相之計。（下略）

大綱今案玄宗欲立武妃爲后時，上距中宗朝不過二十餘年。諸武之亂蹟，尙鮮接於當時耳目，其事不爲清議所容，必然之事矣。攷燕公以開元十四年四月罷中書令爲尙書右丞相。按之六典尙書左右丞相條云：「（尙書左右丞相），初亦宰相之職。」

開元中，張說兼之，罷知政，猶爲丞相。自此以後，遂不知國政。〔或疏所云，停知政事，更圖入相，指十四年四月燕公已罷爲右丞相而又更圖爲相也。今按通鑑，以或上疏事繫於燕公罷爲右丞相同一月中，會要蘇冕駁此疏非潘好禮所上，亦云〔表是十四年獻〕，知溫公紀此事必有年月爲據。循此論之，燕公之諂附惠妃，必非一朝一夕之是非，僅以罷知政事後爲始也。不然則何以燕公乍停政事，人間卽有欲圖立后以復相位之傳聞，事理上殊不可通。

又王后之廢，燕公適居相位，似與燕公之屬意武妃繼攝后位，不無關係，茲並推論之。

舊書玖柒宋璟傳：

（開元）七年，開府儀同三司王仁皎卒，及將築墳，子駙馬都尉守一，請同昭成皇后父寶孝謹故事，其墳高五丈一尺，璟及蘇頌請一依禮式，上初從之。翌日，又令準孝謹舊例。璟等上言。……上謂璟等曰，朕每事常欲正身以綱紀。至於妻子，情豈有私，然人所難言，亦在於此。卿等再三堅執，成朕美事。足使萬代之後，光我史策。遣使賁彩四百匹分賜之。

據此，玄宗欲爲后父崇高墳制。又有妻子情，人所難言之語。可見其時王后必有寵未衰。王后失寵，當在開元八年以後事。其時適燕公結束其八載放逐生涯，入攝中朝大政。而名臣如姚宋，零落已盡之時。姚崇開元九年九月卒，宋璟開元八年正月罷相，參舊書玄紀，開元政事之彷彿追摹貞觀政要中記事，如上引玄宗賜宋璟等諫言以彩匹之例者，蓋不多見矣。

今再攷燕公自開元九年以後仕履。按燕公自開元元年外貶後，歷岳荆幽州諸任，其遷除年月，史無詳文，其事不關本文討論範圍，茲不細考。開元七年，以并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天兵軍大使。九年九月，守兵部尙書同中書門下三品。（參唐大詔令集肆肆）

讓宋璟陸象先參文苑英華伍柒叁張說讓兵部尙書同平章事表。不許。

參新書本傳。按燕公辭表，云〔伏奉九月十九日制書到并州〕，今按九年玄宗在長安，自長安至太原，（按唐并州都督府治太原，天兵軍在城內。參新書地理志河東道并州條）。王言遞送之程，約費幾日，不可詳知。但計燕公讓表上遞，不許之制敕再下，加以燕公卸任入京，往來日程計算，則燕公抵長安之日，大約在九年之冬

矣。其次年上（十年）閏五月壬申詔往朔方巡邊，（舊唐書）據王丘奉和聖制送張說尚書巡邊詩 文苑英華 壹柒柒 上朔門正炎月，兵氣已秋風。同上題賀知章作，上九攻雖不戰，五月尚持戎 文苑英華 壹柒柒 等句，皆指燕公出發，時令在五月也。又按陳垣氏 二十史劄記表知是年閏五月壬申爲初二日，則燕公奉詔後，出巡之日，亦必不遲出於閏五月中。綜此觀之，燕公此次入相在內之日，不過半年，其間宮闈之事，燕公有無所知，不敢臆說。至十一年四月再入爲中書令（參唐大詔令集肆伍，新書宰相表），迄十四年停知政事，此三年間，燕公身爲冢宰，出扈入輔，未嘗一日離玄宗左右也。王后之廢，在十二年，燕公必預聞其事。攷唐代皇后之廢立，大臣往往得參謀議，前乎此者，高宗之欲廢王后而立武氏，韓瑗來濟以諍諫而獲罪，許敬宗李義府以贊和而得勢，卽一例也。玄宗王后之廢，燕公不聞有一語之諍諍，豈不知武妃方專寵而有子，太子瑛孤立而無援，宮闈之變，端倪已見耶。燕公殆早屬心於武妃之繼攝后位矣。

開元宮闈之事，其影響於政局者至大。燕公死後有三庶人之慘局，而李林甫附武妃以進身。天寶政事，遂成定局。世人徒謂楊太真爲禍水。前人論證玄宗妃嬪事，亦僅及太真一人。大綱不敏，特拈出武惠妃楊元獻王皇后事，非獨注意於彤史，特以其事至關唐代盛衰之蹟，而爲考古之士所忽者，敢一一爲之發伏耳。至於其事特有關於燕公事蹟與則天遺黨，下文並約略及之。

（三）張燕公與武后朝政治

張燕公出身入仕之由，與武后朝政治，極有關係。茲遂寫史料之涉於其事，而爲兩唐書所未載者，或載而有誤者，並疏證於次。

封演封氏聞見記叁制科條

國朝於常舉之外，又有制科。搜揚擢拔，名目甚衆。則天廣收才彥，起家或拜中書舍人，員外郎，次拾遺補闕。

張鷟朝野僉載

僞周革命之際，十道使人，天下選殘明經進士，及下材教童蒙博士，皆被搜揚。不曾練試，並與美職。塵黷士人之品，誘悅愚夫之心。庸才者得官以爲榮，有

才者得官以爲辱。

案武后自弘道元年高宗崩後，臨朝稱制。中更嗣聖光宅（一年）垂拱（四年）永昌（一年），迄於天授改唐稱周。凡六年中，所用政策，不外殺唐宗室及異己者，以消滅政治上之阻力。與大開科舉，以「搜揚拔擢」爲名，廣樹私黨，以收政治上之效能。封氏以代德時人，諡爲「廣收才彥」，張鷟則以當時耳目濡接，因而憤慨致譏。議論因時代而不同，紀事則皆爲實錄也。

今攷燕公以垂拱四年，登賢良方正制科，授太子校書。新書本傳云，「永昌中，（說）舉賢良方正。吏部尙書李景謏糊名校覆，說對第一，后署乙等」。劉肅大唐新語云，「則天革命，大搜遺逸。四方之士，應制者萬人。張說對策爲天下第一。則天以近古以來，未有甲科，乃屈爲第二等」。新書「說對第一，后署乙等」，當指此事。今按永昌僅一年，其年賢良方正第一，爲張柬之，事見新書壹貳拾張柬之傳。柬之既得爲第一，何以說必抑之乙等。若參以劉肅之紀載，知新書紀年必有誤矣。徐松之登科記攷依唐才子傳，列燕公登制舉於垂拱四年，不爲無見，今從之。據大唐新語云：

張說對策天下第一。（中略）。仍令寫策本，於尙書省頒示朝集及蕃客等，以光大國求賢之美。

則燕公雖以文自售，其際遇亦適與時會，爲則天「愛才政策」之證例矣。

又案唐開科舉以取士，所以毀壞東晉以來舊時門第，樹立新朝族閥，此種政策，自太宗已用之。攷燕公本不出於高門，迄其貴顯，其族姓猶不爲當時譜牒家所重。

封氏聞見記柒，討論條

著作郎孔至，二十傳儒學，撰百家類例，品第海內族姓。以燕公張說，爲近代新門，不入百家之數。駙馬張垠，燕公之子也。盛承寵眷，見至所撰，謂弟叔曰：多事漢，天下族姓，何關爾事，而妄爲升降。叔素與至善，以兄言告之。時工部侍郎韋述，諸練士族，舉朝共推。每商榷姻親，咸就諮訪。至書初成，以呈韋公，韋公以爲可行也。及聞垠言，至懼，將追改之。以情告韋，韋曰，孔至休矣，大丈夫奮筆，將爲千載楷則，奈何以一言而自動搖，有死而已，胡不可

也。遂不復改。

燕公自撰讓起復黃門侍郎第三表亦云：

臣本書生，門非代祿。數葉單緒，族無親房。臣父遭憂，曾祖未葬。臣有兩兄一妹，甥姪九人。又有中表相依，向成百口。吉凶衣食，待臣以辦。

文苑英華 伍 柒 玖

又燕公撰其妹張氏女墓誌銘

景龍年，屬家艱。其季兄說徵黃門侍郎，哀請不拜，詔許終服。家貧，備文以取資。冬十月，獲葬女弟於萬安山陽。

文苑英華 玖 陸 伍

據此，景龍時燕公猶困頓若此。大抵當時文士之從宦者，非高門望族，代有顯宦者，貧困者多。聚族相居之世，百口之家，瞻衣食於一二人者，亦為普遍情形。故國家開科，誘寒士以利祿之政策，推效極易。時宦之不尚氣節，特自然之結果。論世知人，攷燕公生平出處，要不可不推論及之也。

燕公在武后朝仕履，兩唐書所紀極簡。今推攷燕公文集，知燕公其時曾任武攸宜武懿宗管記室，從戎河北。藉此可明燕公與諸武之關係，固頗深切。

新唐書貳百陸武攸宜傳

萬歲通天年，為清邊道大總管，討契丹。后親餞白馬寺，師還無功。

又新唐書壹百柒陳子昂傳

武攸宜討契丹，高置幕府。

今燕公集中為攸宜所草表奏，有為清邊道大總管奏失利表 文苑英華 陸 壹 肆，為建安王謝賜衣藥表 文苑英華 伍 玖 肆，必當時從戎幕府之作。

又按新唐書壹壹壹王孝傑傳。

會契丹李盡忠等叛，有詔起（孝傑）白衣為清邊道總管，將兵十八萬討之。軍至東硤谷，與賊接。道隘虜衆。……孝傑墮谷死。……時張說以管記還白狀。

后問之，說具陳孝傑乃心國家，敢深入，以少當衆。雖敗，功可錄也。

按，王孝傑時為清邊道總管，武攸宜為大總管，孝傑實隸攸宜麾下。燕公其時為攸宜管記，非孝傑管記，觀燕公為清邊道大總管奏失利表，「今日某乙從硤石山，稱前軍王孝傑等以某日失利於硤石山，忽然殞絕。」可以推知。至燕公以管記還白孝

傑敗死狀，蓋亦奉攸宜之命，其所以稱孝傑敢死之功，不外爲攸宜解脫主帥失機之罪耳。

又新書貳百陸武懿宗傳

神功元年，孫萬榮敗王孝傑兵，詔懿宗爲神兵道大總管討之。

按，燕公集有爲河內王武懿宗平冀州賊契丹等露布文苑英華陸肆柒。攷露布，據封氏聞見記肆露布條：「露布，捷書之名也。諸軍破賊，則以帛書建諸竿，上兵部，謂之露布。」則燕公自非身參戎幕，不得爲之作露布。

又按武懿宗此役畏怯而好殺，一無勳功。（參兩唐書本傳，通鑑貳佰陸神功元年夏六月條。）而燕公作論神兵軍大總管功狀（唐文粹叁拾上），極筆諛誦，稱懿宗「至忠之狀有二，爲善之迹有五」。則燕公當時之阿附武黨，苟媚取容，又可推知。新書吳兢傳自舊書外增「兢撰則天實錄，書張昌宗誣構魏元忠有不順之言，引張說爲證，說已許之，賴宋璟再三勸阻。說始明元忠無此語。後說爲相，私乞改之。兢曰，徇公之語，何名實錄。卒不改。世謂今之董狐」一事。以此攷之，燕公當時之阿附武黨，而又首鼠其間，早爲公論所不容矣。

以上論證燕公在武后朝與諸武之關係，以解釋開元中燕公仍藉武氏遺勢，在政治上曾發生莫大之變局。至於中睿二宗朝，武黨之分合。玄宗時，大臣如姚崇宋璟之爲武后遺臣，（參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壹玖武后納諫知人條）權倖如高力士之爲武三思家奴，皆可與燕公黨武事互相印證者，其事舊史皆有詳細紀載可查，茲不一一及之。